



## (背面)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。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
2. 「船名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。
3. 「機器來源證件」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，繳驗進口關單，如由進口商代購者，除繳驗關單外，並須附買賣證明書。
4. 依船舶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量產製造之小船，並持有該驗船機構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者，於申請註冊給照時，不需檢附造船證明文件及機器產權證件。

交通部航港局已提醒申請人於申請所有權移轉註冊前，得申請調閱船舶資訊以掌握船舶現況，申請人已了解船舶登記過戶後，需承擔依法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法上義務與責任。